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实〔2019〕8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办法》 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排放管理，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本办法对所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包含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进行处置。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第三条 为防治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各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剩余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防控办法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部门作为学校归口职能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实施一级管理，各院级产废单位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实施二级管理。

第五条 各产废单位应明确分管此项工作的院级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以及配合实验室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

第七条 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物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鼓励各实验室间资源共享，尽可能地提高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排放量。

第八条 各产废单位应把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计划，做好统一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各产废单位每年应安排或预留一定数额的实验室污染防治经费。

第九条 各产废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对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科学有效地开展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教育，做出示范，提出具体要求，使学生了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了解各种药品、试剂的特性，掌握取用方法，做到安全作业。

第十条 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应彻底消除污染隐患；不得将废弃药品及受污染的场地、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接触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予以废弃处置。

第十一条 严禁把废气、废液、废渣和废弃化学品等污染物直接向外界排放或随意堆放填埋，也不得将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实验室，必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三章 收集和存放

第十二条 暂按下列类别统一收集和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普通化学废液及废弃试剂、剧毒化学废液及废弃试剂、不明化学废弃试剂、固体化学废物、废弃瓶装气体。实验动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医疗垃圾的处置，请与实验室管理部门联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在收运处置之前，实验室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弃物暂时分类收集并合理存放，妥善保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须保持原有标签、原装瓶存放或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

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外必须有废弃物名称、重量、形态、性质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收集容器应是专用收集桶或洗净的旧试剂空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废液收集容器应随时盖紧，放于实验室阴凉避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收集容器须密封完好，不得渗漏。不可将收集容器放置在楼道、阳台、消防通道、庭院等公共场所。

第十五条 普通化学废液和剧毒化学废液必须分容器存放，不同剧毒废液不可混装，化学性质配伍禁忌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装。产废单位应按照剧毒品保管规定对剧毒化学废液做好暂存期间安全保管工作。

第十六条 新的废弃物倒入原收集容器时，确认倒入后不会与原容器中已有物质成分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他容器中。

第十七条 实验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废旧固体化学药品应随时贴好标签，包装完好，妥善存放。

第十八条 瓶装气体报废时须与生产气体的专业厂家联系处理。

第十九条 收集容器满（不可过满，至少保留 1/10 的空间）后，与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联系，申请拉运、处置。

第二十条 各产废单位应定期将本单位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统一运送至实验室管理部门指定的校区危废临时集中存放点，实验室管理部门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定期拉运处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

第四章 收运流程和处置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产废单位填写《危险废弃物处置申请单》，向实验室管理部门提交处置申请。实验室管理部门根据产废单位申报的拟处理危险废弃物的种类，与具有处理危险废弃物资质的企业联系，代表学校签署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并通知申报单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处置企业派人派车到各产废单位收运危险废弃物，清点、登记、确认体积或重量，并由各产废单位具体负责危废处置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处置费用。

原则上，各单位实验教学中心（教研室）产生的处置费用由单位承担，各单位科研实验室产生的处置费用由相应科研团队承担。每次处置后，处置企业根据各单位处置量计算出处置费用，各单位到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向学校申请全校危险废弃物处置专项经费，用于解决部分单位历史遗存、积留

而又无法独自承担的危险废弃物（存在极大安全和环保隐患）处置费用及支付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费用。如有需要，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实验室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审批后支出。

第二十五条 为节约处置费用，学校要求：不将无毒无害废弃物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置；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可利用实验室现有技术条件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先进行解毒、降毒等工艺处理后转化成普通化学废液再处理；多余的、废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不应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应交由实验室管理部门进行有偿或无偿调拨。

第五章 危险废弃物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有污染物产生的实验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并配备应急设备，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同时立即报告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安全保卫部门。学校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章 奖惩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对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或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处置，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 and 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危害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